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国死刑问题的社会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死刑问题的社会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097467

10位ISBN编号：781109746X

出版时间：2007-5

出版时间：公安大学

作者：高维俭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国死刑问题的社会学研究》将研究的视野扩展到整个社会，将死刑问题作为一个社会学问题而不仅仅是一个法律规范学的问题来看待。
与此相应，在研究的方法上，《中国死刑问题的社会学研究》不仅运用法律层面的规范分析方法、社会常情的伦理评价方法、社会常理的哲学思辨方法，而且还对相关事实问题运用了科学实证的求证方法。

作者简介

高维俭，1972年生，男，汉族，湖南怀化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
杜宇，1976年生，男，汉族，湖南长沙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
马家福，1971年生，男，汉族，四川乐至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蒋建峰，1972年生，男，汉族，江苏常州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业务指导处副处长。
牛克乾，1974年生，男，汉族，河南汝阳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
祁建建，1977年生，女，汉族，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教授。
查国防，1974年生，男，汉族，河南郏县人，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王悦，1985年生，女，汉族，新疆霍城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本科生。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国死刑问题的社会学研究>>

书籍目录

绪 言 第一部分死刑之情 一、贝卡里亚死刑不人道论及其评价 二、死刑：一种残酷的刑罚 第二部分死刑之理 一、社会刑事责任论以及死刑的非正当性 二、死刑遏制力的法社会学研究 三、试论死刑废除论的立论根基 四、论我国废除死刑的条件 第三部分死刑之法 一、规范死刑程序 ——追寻效率还是追寻公正 二、英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对中国的启示 ——侧重死刑辩护法律援助的思考 第四部分死刑之证 一、故意杀人案件死刑适用的实证分析 二、死刑问题调查报告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其二，对于已经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如果没有死刑，将难以遏制其进一步的犯罪。
既然无期徒刑已经是最高刑罚，那么已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便会变得有恃无恐，狱中进一步的暴力犯罪、越狱甚至杀死狱警的行为便无法得到威吓。
其三，如果没有死刑，因为绑架、空中劫持、谋杀等罪行而可能被判终身监禁的罪犯，将进行额外的犯罪。
道理很简单，既然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无期徒刑又是最高刑罚，那么与其被抓获，不如放手一搏，为逃避抓捕而杀人灭口甚至是扑杀警察就在所难免。
以上三种遏制效果无疑清晰地表明了死刑具有高于无期徒刑的额外的威慑力。
它们在逻辑上已经前进了一大步，不仅论证了死刑具有威慑性，而且凸显了死刑威慑力的独特和无与伦比。
然而，尽管肯定论者的攻势咄咄逼人，否定论者却仍然提出了相当有力的反驳例证。
在他们看来，死刑虽然具有一定的威慑效果，但是这种效果却是非常有限的，其有效性随着不同的罪犯、罪名和时间、地域而差别巨大：第一，因人而异。
这意味着针对不同的罪犯和对象，死刑具有不同的威慑力。
死刑对某些罪犯而言，难以起到有效的威慑作用。
例如，有的人天性冷酷，视生命如草芥，动辄行凶杀人。
对这样的亡命之徒，死刑绝难起到遏制作用；还有的罪犯易受情绪支配，情绪一旦爆发便丧失理智，那时便是万丈深渊、千刀万剐也可能不屑一顾。
对这样的激情犯人，死刑不易起到遏制作用；更有一些罪犯城府极深且心存幻想，自信自己手段高明且犯罪后不会被司法机关发现。
对这些颇有心计且怀有幻想的罪犯，死刑的威慑力也几近苍白。
第二，因罪而异。
这意味着针对不同的犯罪，死刑的威慑力差异悬殊。
死刑对某些犯罪而言，难以起到有效的遏制作用。
比如，对于政治犯罪而言，这一类犯罪往往是基于独立的政治信仰而为，在崇高理念的驱动下，这样的罪犯往往大义凛然，“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甚至“视死如归”也绝非空谈。
在这样的情况下，死刑对他们又何谈威慑力？
第三，因时而异。
这意味着在此一时间死刑的威慑性大，而在彼一时间死刑的威慑性就可能小。
例如，1976年美国首次公开执行死刑，在执行死刑后一周内，杀人率比执行死刑前一周下降了大约10%，但在第二周，又恢复到了原来的水平，到第三周，杀人率竟超出原有水平，上升了8%。
第四，因地而异。
这意味着死刑在不同的国家、地区、民族，其威慑效果并非总是一样的。
例如，在普通汉族地区和藏族地区，死刑的威慑力便相距甚远。
藏族是一个有着深厚宗教背景的优秀民族，全民信仰佛教。
由于佛教的深刻影响，藏民对“生死轮回”的观念无不忠诚信奉。
正是因为生命是轮回的，是循环再生的，所以说生命的消逝很难说是一种极度的惩罚，它更可能带有某种唯美的宗教意蕴。
由此不难发现，在藏区那里甚至不存在最为朴素的“杀人偿命”观念，死刑的惩罚也未必便是最为有力的惩罚。
因而，死刑在藏区的威慑性与遏制力必将大打折扣。
（三）思考与讨论 应当承认，肯定论与否定论在逻辑推理上均相当严密和周延，不存在较大破绽。
因此，要深入梳理和检讨这两种不同理论便尤有必要深入到它们的前提预设和现实例证之中，考察其前提预设的合理性与适当性，印证其现实例证的贴切性与可信性。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编辑推荐

《中国死刑问题的社会学研究》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